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主要股東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24
補充資料	26
公司資料	28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4	363,002	246,309
銷售成本		(323,552)	(208,626)
毛利		39,450	37,683
其他收入	4	786	8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2)	(1,639)
行政費用		(19,091)	(14,074)
其他業務費用		(1,423)	—
融資成本	5	(4,831)	(2,919)
除稅前溢利	6	10,789	19,896
稅項	7	(3,630)	(1,970)
期內溢利		7,159	17,92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979	18,116
少數股東權益		180	(190)
		7,159	17,926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1.74	6.04
攤薄		1.60	6.02
每股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924	74,837
預付土地租賃金		11,222	5,594
在建工程		2,189	—
遞延稅項資產		22,101	22,101
有限制定期存款		11,279	11,064
		<u>132,715</u>	<u>113,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52	81,821
應收賬款	11	273,760	214,760
應收票據		4,906	22,3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2,594	43,569
短期投資		367	355
可收回稅項		—	7,377
已抵押存款		40,758	39,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48	53,343
		<u>492,885</u>	<u>463,2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14,506	294,717
應付稅項		1,960	1,463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已收取訂金		22,444	30,515
銀行計息貸款		95,706	64,951
應付融資租約		1,008	96
		<u>435,624</u>	<u>391,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61</u>	<u>71,482</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976	185,0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889)	—
遞延稅項負債		(1,226)	(1,226)
		<u>(2,115)</u>	<u>(1,226)</u>
		<u>187,861</u>	<u>183,852</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0,000	40,000
其他儲備	15	85,244	82,419
保留溢利	15	62,221	58,163
擬派股息		—	3,000
		<u>187,465</u>	<u>183,582</u>
少數股東權益		<u>396</u>	<u>270</u>
		<u>187,861</u>	<u>183,852</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公積金	發展儲備	滙兌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	—	6,474	701	(314)	133,533	—	145,394	349	145,743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0	—	—	—	—	—	—	—	10	—	10
資本化發行(未經審核)	(5,000)	—	4,990	—	—	—	—	—	(10)	—	(10)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8,116	—	18,116	—	18,116
溢利分配(未經審核)	—	—	—	5,943	—	—	(5,943)	—	—	—	—
已宣派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	(65,000)	—	(65,000)	—	(65,000)
分佔虧損的少數											
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	—	(190)	(190)
滙兌調整(未經審核)	—	—	—	—	—	438	—	—	438	—	43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	—*	4,990*	12,417*	701*	124*	80,706*	—	98,948	159	99,107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40,000	52,557	4,990	23,851	701	320	58,163	3,000	183,582	270	183,85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6,979	—	6,979	—	6,979
溢利分配(未經審核)	—	—	—	2,921	—	—	(2,921)	—	—	—	—
已宣派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	—	(3,000)	(3,000)	—	(3,000)
分佔溢利及儲備的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	—	—	—	—	—	—	—	—	126	126
滙兌調整(未經審核)	—	—	—	—	—	(96)	—	—	(96)	—	(9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0	52,557*	4,990*	26,772*	701*	224*	62,221*	—	187,465	396	187,861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147,4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8,9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儲備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083)	1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814)	(15,53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452	(12,38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	(18,445)	(27,909)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150)	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43	49,185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48	21,35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48	21,355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計劃(「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前期比較數字於重組完成後已按合併會計法編撰。根據此基準，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的重組於收購日期其附屬公司前已被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撰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能夠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業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的若干呈列有所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權益一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本集團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權益須獨立披露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房屋。由於預計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業權於租期屆滿前不會轉予本集團，故列作經營租約，且由固定資產歸類為預付租賃土地金，而租賃房屋繼續列作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此項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已反映租賃土地經重新分類。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如本集團購買貨物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換取價值等同一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資產，則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將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列為開支處理。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償付的獎勵的過渡性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並未獲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據此計算的開支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以及組裝彩電。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佔合併營業額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類的合併業績及資產總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ii) 按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的售價按當時的市價進行交易。

3. 分類資料(續)

(ii) 按地區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80,675	159,016
歐洲	83,547	36,018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106	48,182
南美	38,806	—
澳洲	23	3,093
其他	845	—
	<u>363,002</u>	<u>246,309</u>

(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81,163	170,891
中國(不包括香港)	439,519	400,018
歐洲	4,918	5,911
	<u>625,600</u>	<u>576,820</u>

(i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51	1,210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381	39,350
	<u>21,932</u>	<u>40,560</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於付運貨物後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或合約價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營業／銷售稅(如適用)。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363,002	246,30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3	529
補助收入	167	204
雜項收入	226	112
	786	845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12	2,917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19	2
	4,831	2,91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309,547	199,233
折舊	2,751	1,673
預付土地租賃金攤銷	277	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992	14,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667
	<u>15,050</u>	<u>15,039</u>
根據土地及房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35	752
滯銷存貨撥備	943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1,570	3,378
滙兌虧損	440	255
	<u>440</u>	<u>255</u>

7. 稅項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減免稅項，據此，彼等於錄得應課稅溢利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於期內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7%。東傑(上海)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傑(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

由於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授予東傑(中國)的稅率減免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到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中國)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為合資格「高科技公司」，故獲額外減免稅項，據此，東傑(中國)於三年內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並獲全數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傑(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

由於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獲減免稅項，因此期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7. 稅項 (續)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開支總額的本期撥備	<u>3,630</u>	<u>1,970</u>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116,000港元及期內視為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並假設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299,9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16,000港元)而計算。於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股數為期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已發行的400,000,000股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3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0,221股)。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裝修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及貨倉，而3,300,000港元則用作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廠房的生產機器。

11. 應收賬款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00,778	171,090
91天至180天	41,930	33,681
181天至一年	20,111	5,083
超過一年	10,941	4,906
	<u>273,760</u>	<u>214,760</u>

本集團實行界定信貸政策。除與本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良好客戶的賒賬期可予延長外，一般賒賬期為45天至90天。本集團致力對未收的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風險。過期未付的賬項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天內	276,506	277,183
181天至一年	26,885	7,314
一年至兩年	5,708	4,336
超過兩年	5,407	5,884
	<u>314,506</u>	<u>294,717</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對促進本公司的利益所作的貢獻和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取銷或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始可作實。

14.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全面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上市前當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的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14.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 於二零零五年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曙陽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童志偉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渡邊和則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5,850,000</u>	<u>—</u>	<u>— 5,8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9,150,000	—	— 29,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35,000,000</u>	<u>—</u>	<u>— 35,000,000</u>			

* 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減先前已行使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數)。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期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5頁的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內地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作繳足資本。然而，為符合上述法定規定，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期內，溢利分配指分配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16. 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東傑實業有限公司及東傑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向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使用「East Kit」及「東傑」等字眼，作為其在香港名稱的一部份(「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法院發出同意命令(「同意命令」)，有關命令於原告申請終止傳票前將一直生效。根據同意命令，本公司先前被臨時禁制令施加的多項限制已獲解除。此外，本公司已獲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14日內提呈及送達誓章證據，與原告進行抗辯。

經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的本公司傳票聆訊後，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已順利解除，而高等法院於原告的傳票聆訊後亦拒絕原告有關重新發出同意命令的申請。因此，本公司不再受使用「East Kit」或「東傑」等字眼的任何限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就原告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冒稱其業務與原告業務有關連將進行迅速審訊(「迅速審訊」)。有關審訊將於二零零五年進行，而確實聆訊日期由高等法院決定。本公司計劃在迅速審訊期間就有關訴訟進行積極抗辯。



16. 或然負債(續)

訴訟(續)

期內，本集團就此項訴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有關款額已計入期內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期限為一至兩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07	1,0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	664
	<u>1,693</u>	<u>1,673</u>

18.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00	4,24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19	6,656
	<u>5,419</u>	<u>10,901</u>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現正以公司擔保取代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期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過往期間，東傑(中國)與本公司董事張曙陽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東傑(中國)同意向張曙陽轉讓所持杭州國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國芯」)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代價按杭州國芯的註冊資本面值按比例釐定。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3,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46,300,000港元，上升47.5%。毛利由去年同期的37,700,000港元增至3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邊際毛利率則增加10.9%。

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新落成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投入運作，令本集團處理電視機芯的總數由二零零四年每年300萬套提升至每年900萬套。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中國、阿根廷(南美)及土耳其(歐洲)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47%。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37,700,000港元增至39,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減至10.9%，主要由於期內油價高企以及市場印刷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短缺所致。零件成本與CRT電視等電子產品市場一般售價下跌的幅度並不一致。管理層預期，未來六個月油價回穩後將可減低市場上零件成本上漲的壓力，並可制止毛利率下降趨勢。此外，期內僅5%的營業額來自LCD電視機芯業務，該業務的邊際毛利一般較傳統CRT電視機芯為高。如本集團的LCD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未來六個月取得增長，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將會上升。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13	1.18
速動比率	0.93	0.97
資產負債比率	15.6%	11.3%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計息貸款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在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13及0.9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及0.97)。

由於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5.6%，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95,7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000,000港元，以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鑑於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應收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人民幣或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港元)，大部份用於購買廠房大樓連土地使用權，該廠房大樓位於上海市。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實踐策略目標一堅守「無品牌」解決方案，把握本身的強勁研發及物流優勢，緊貼瞬息萬變的彩電市場，進一步開拓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市場的銷售總額為18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59,000,000港元，上升13.6%。國內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9.8%(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6%)。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的銷售不斷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為18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08%。海外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0.2%(二零零四年：35%)。

市場機遇

2005年的彩電市場機遇處處，全球及國內的市場持續增長。全球數碼電視將以每年超過40%的幅度遞增，但在今後數年，模擬電視的產量仍佔據主導地位。事實上，模擬電視擁有成本優勢，這是數碼電視難以取代的，加上模擬電視技術本身也在不斷發展，全球模擬電視的需求依然旺盛。另一方面，世界級的著名電視廠商均專注於平板及數碼電視的開發上，而投放於CRT及模擬電視的產品設計上的成本已難以適應市場對價格的要求，因此，這些廠商對開發性能及價錢較優越的彩電專業設計公司的需求更為殷切。這正是市場帶給本集團的一個發展機遇，不單使集團獲得更多更大的訂單，更重要是為本集團今後於平板電視及CRT電視等領域與世界級企業的合作奠下基礎。在高端的電視產品方面，去年北美的數碼電視市場增長迅速，今年內也將引領全球的數碼電視的普及，其次是歐洲及日本市場。數碼電視的普及將進一步刺激全球電視機芯的銷售額，為集團迅速拓展海外市場帶來龐大的發展空間。



CRT電視產品

(1) 國內市場

上半年中國國內的CRT電視市場較穩定，各大彩電企業的CRT電視產量放緩。由於傳統的CRT電視產品需尋求外判服務，因此對本集團之CRT電視產品仍有持續的需求。本集團在高中低各層次的產品方案上不斷開發，以迎合不同客戶及地域需求。而國內各企業紛紛推出數碼高清類電視產品。期內，本集團憑藉於開發高清電視的成功經驗上，推出不同的新方案，包括PHILIPS UOC3方案，為傳統的CRT電視市場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大與國內大型彩電企業的合作，同時，亦不斷為拓展海外市場鞏固基礎。

(2) 海外市場

CRT電視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市場上用於CRT電視的超大規模集成電路不斷推出，產品可達到功能強及低成本。目前，本集團之模擬電視機芯已進入世界五大洲各地區。為了使產品更加能適應各地區的特點及滿足客戶對產品功能和性能，包括硬體和軟體的不同要求，集團已逐步從以公司標準機芯為主轉向以客戶專有機芯為主。另一方面，集團與各海外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於去年與古巴電子集團及海爾集團共同合作古巴第二批一百萬台彩電項目，其專案開發、小批量試製和各項試驗已完成，下半年即將開始大批量生產；而俄羅斯客戶的發貨量亦將超過往年。同時，本集團也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更致力與客戶開展多方面的技術及業務的合作，包括研發高清電視、大屏幕高清電視。

平板電視產品

(1) 國內市場

液晶電視迅速於中國國內市場發展，本集團加強研發能力以致力發展液晶電視產品。此外，亦已完成配合現有客戶的專用機芯。本集團積極為新舊客戶提供LCD產品，以開拓於LCD市場的佔有率。

(2) 海外市場

歐美等各國的高端消費市場進入了數碼電視、平板電視的時代。中國國內各大型彩電企業均加強於平板電視的出口。本集團為提升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投入更多資源及重點發展具有更大利潤空間的高端產品，進軍海外之高端消費市場，本集團之產品已直接或間接進入了北美及歐洲各大主要市場。期內，憑藉本集團於應用新技術及控制成本方面的豐富成功經驗，已成功開發了一系列超低成本的機芯。針對15"-20"的小屏幕市場，主力研發了LM11、LM12系列機芯，經過對產品的缺陷改進，並進行不同市場的產品擴展，現已可提供歐洲版、北美版、南美版、台灣版、澳洲版的經過改良的標準樣機。針對大屏幕市場，開發了REALTEK機芯，為應對26"、32"主流產品主力研發了LM21機芯系列，現歐洲版已試產，下半年將逐步完成這一系列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同時，集團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市場。

前景展望

隨著本集團逐步完成一系列大屏幕低成本機芯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之業務將比上半年有所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各大客戶之合作項目完成研發，於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及供貨，相信下半年度的銷售量將會因此而受惠。另一方面，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繼續開拓新的客戶和市場，目前，本集團正與東南亞，中東，東歐等模擬電視市場深入洽談合作中。集團更積極尋求與世界著名品牌企業的合作，使集團的模擬彩電業務在質量和數量上更上一層樓。在傳統模擬彩電的穩步發展下，重點發展高端數碼電視產品。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德國消費電子展(IFA)上，參展的平板電視樣機達40台及23個品種，佔本集團參展樣機總數的百份之九十，並且全部是歐洲品種，而歐洲正是本集團平板電視產品的主要市場。董事相信，透過參與國際產品展覽，使本集團進入歐洲平板電視市場邁進一大步。

董事對下半年之業績審慎樂觀，本集團將致力研究及開發更多元化產品，提高產品的開發質量，產品設計個性化，掌握市場先機，緊貼不同市場的需求，不斷提高服務品質。而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投入運作，將提升集團新產品的試產效率及加快研發項目之產品生產進度，為集團加強產品品質的控制能力提供了客觀的優良條件。

集團的戰略是堅守「無品牌」解決方案，把握本身的強勁研發及物流優勢，緊貼瞬息萬變、發展迅速的彩電市場，通過產品創新，持續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營運效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對未來的展望充滿信心。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所佔的股權 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249,000,000 (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陳煥新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L)	5%
章國經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L)	5%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未成年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於45,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的公司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的發售價(1.068港元)的行使價，合共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連續性合約職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期內行使	已註銷/失效			
(i) 董事							
張曙陽(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童志偉(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渡邊和則(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小計	5,850,000
(ii) 其他連續性合約僱員							
高層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0,600,000	—	—	10,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其他員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8,550,000	—	—	18,5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小計	29,150,000

附註：

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減先前已行使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數）。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佔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62.25%
童志偉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5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另作披露。

附註：

(a)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公司權益。

(b) 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T-Square Company Limited(由童志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所佔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	Z-Idea Company Limited	公司	38,00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他們已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的所需標準。

遵守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仍然有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公司管治守則的規定，除對下述有所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然而，本公司主席張曙陽先生是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主席履行各項職務，將使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政策的實際策劃及執行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管理下，股東的整體利益均充份及公平地呈列。

守則條文第B.1.1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期內，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亦未釐定其特定職權範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B座
6樓
606室

公司秘書

潘偉先生 · A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潘偉先生 · ACCA, AHKSA

法定代表

渡邊和則先生
童志偉先生

法定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童志偉先生
潘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審核委員會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曹信先生
李岳貞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1209-18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0樓

建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41樓